

报考博士研究生提交材料说明

一、纸质版材料

《攻读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顺序（1-4 项 A4 纸张双面打印/复印，其他项目可单面打印/复印，无需装订，可用夹子夹住）：

1. 报考登记表（在系统完成报名，并点击最终确认后生成带报名号的完整表）
2. 单位证明或意见（在系统报名步骤“6. 上传材料”中下载模板）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（在系统报名步骤“6. 上传材料”中下载模板）
4. 专家推荐信 2 份（在系统报名步骤“6. 上传材料”中下载模板；其中一份由报考导师填写）
5. 硕博连读申请表（仅硕博连读考生提供）
6. 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，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
7. 身份证复印件
8. 学生证复印件（仅在校生提供）
9. 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须加盖教务或档案部门公章）
10. 外语水平证明（各类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等）复印件
11. 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、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、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12. 现役军人须提交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
13. 研究成果证明

14. 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全文（附刊物原件）或获奖证书，并提供报考导师的认定意见（仅同等学力考生提供）

15.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

16. 考生自我评价

17. 其他

18. 学籍、学历、学位验证报告

二、部分材料补充说明

1. 单位证明或意见

由相关单位填写，须签署或勾选相关意见（勾选对应意见，划掉其他意见）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表格应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（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）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其他单位盖章或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。考生应与所在单位达成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协议，若出现纠纷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，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。提供虚假证明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

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。

3. 研究成果证明：

仅提供近五年成果，每项代表作不超过五个：

（1）论文/专著提供发表期刊或录用证明的复印件；

(2) 科技成果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;

(3) 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的主持/参与科研项目证明, 须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;

(4) 专利提供专利证书。

考生已取得的研究成果(论文、科技成果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)若涉及国家秘密, 请自行进行脱密处理。

4. 学籍、学历、学位验证报告

(1) 直博生: 本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

(2) 硕博连读: 本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, 硕士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

(3) 公开招考:

①应届生: 本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, 硕士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

②已获学位考生: 本、硕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

(4) 国(境)外学历学位获得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本科、硕士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请考生务必认真如实填写所有信息, 务必准确、真实。

2、材料提交后无法修改。

3、考生一旦被学校录取, 报考信息即转为在校信息。